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勝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73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46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勝濱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奈兒黑色包包壹個及新臺幣捌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王勝濱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3時45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簡佑庭所有放置在擺攤貨車掛勾上之香奈兒黑色包包1個【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內有提款卡、信用卡、健保卡各2張、身分證1張及現金8,000元】，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簡佑庭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4、5頁；審易卷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佑庭於警詢中所證述之情節（見警卷第7、8頁）大致相符，復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9至12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足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竊盜之犯行，應洵堪認定。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二)又被告前於11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  
04 南院)以112年度簡字第81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  
05 3年1月22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6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據檢察官提出南院112年度簡字第8  
07 18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  
08 檔紀錄(見偵卷第51至53、55頁)在卷為憑，且經被告於本院  
09 審理中自陳在卷(見審易卷第69頁)；則被告於受前揭有期  
10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1 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應論以累犯。復依司法  
12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上開所為構成累犯  
13 之犯行，與其本案所犯竊盜案件，均為相同罪質及罪名之案  
14 件，然被告卻不思警惕，竟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次違犯同類  
15 竊盜案件，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實屬薄弱，且若就被告本  
16 案所犯，依前開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者，並無司法院大法  
17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中所稱「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18 應負擔罪責，致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或不符憲法  
19 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且更足令被告心生警  
20 惕，實為防免被告再犯所必要；則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1 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22 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且其  
24 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執行完畢  
25 (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6 查，詎其竟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生活所需，僅因貪圖個人  
27 不法利益，率然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見其猶不知悔改，  
28 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並嚴重影響社  
29 會秩序安全，復因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其所為實屬可  
30 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以被  
31 告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告

01 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參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之前  
02 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憑，素行非佳；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  
04 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鋼骨安裝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  
05 勉持（見審易卷第67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6 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  
11 點，竊得告訴人所有香奈兒黑色包包1個（內有現金8000  
12 元、提款卡、信用卡、健保卡各2張、身分證1張等物）之事  
13 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認在卷；是以，上開  
14 香奈兒黑色包包1個及現金8,000元等物，應核屬被告為本案  
15 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亦未返還予告訴人，雖未據扣  
16 案，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至被告上開所竊得之至於該黑色包包內之提款卡、信用卡、  
20 健保卡各2張、身分證1張等物，雖未據扣案，然衡酌該等證  
21 件乃屬個人專屬之物品，且被害人事後可以透過補發程序取  
22 得，復難以換算為實際金錢數額或經濟價值，是無論沒收實  
23 物或追徵其價額，認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第38  
24 條之2第2項之規定，本院認無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5 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立山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